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7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俊利、李桂樂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帳目明細表。

三、債務人劉俊利、李桂樂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